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8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所載「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財旺」，應更正為「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財生」、第11至12行所載『「林財旺」)印文』，應更正為『「林財生」)印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彥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及飛機軟體暱稱「姜泰彬」，line暱稱「徐沛欣」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等罪，雖然其犯罪時、地在
04 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05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06 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7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0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
11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12 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15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16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17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
18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5頁)，以
19 及被告雖表示有調解意願，惟於調解期日未到庭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21 四、沒收

2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24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25 律。又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有關
26 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27 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配洗錢以外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等沒收之
29 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後之規定。

30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31 1. 偽造印文、署押部分：

01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未扣案附
03 表編號1偽造之存款憑證1紙，因已交由告訴人收受而不予宣
04 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印文共3枚，仍應
05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以宣告沒
06 收。

- 07 2. 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時，持未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偽
08 造之工作證1張，以取信告訴人，足認該偽造之工作證為被
09 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
10 有，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1 (二)洗錢之財物

1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3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14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15 (三)犯罪所得部分

16 被告於偵查時供稱：至今其都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
17 14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
18 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
19 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陽雅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附表：

編號	名稱、數量	出處
1	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上偽造之「一 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林財生」 印文2枚	見偵卷第83頁
2	工作證1張(未扣案)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8882號

17 被 告 林彥廷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5
19 樓
2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
21 樓之1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彥廷與飛機軟體暱稱「姜泰彬」、「line暱稱「徐沛欣」
27 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8 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29 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如下犯罪行為：先由不詳詐欺集
30 團成員「徐沛欣」聯繫李達仁，佯稱可以下載一九投資app

01 投資股票獲利，致李達仁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
02 民國113年9月23日中午12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
03 000號麥味登早餐店交付投資款。林彥廷則為上開詐騙集團
04 指定之取款車手，其事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一九投資股份
05 有限公司 林財旺」工作證1張及「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存款憑證1張（印有偽造之「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林財旺」）印文後，配戴前開工作證，於前開時、地與李
08 達仁見面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7萬2500元後，隨即以
09 將該款項放置於台北車站某公廁內馬桶上之方式將上開現金
10 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
11 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李達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
12 線查獲。

13 二、案經李達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彥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林彥廷於前開時、地接受「姜泰彬」之指示，向告訴人李達仁收受前開款項。 2. 被告先從Line上收取「姜泰彬」發送之收據、工作證電子檔，再去超商列印出來使用，作為詐欺行為之用。 3. 收到之款項都會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放在台北車站某公廁內馬桶上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4. 報酬為交易金額的1.5%
2	告訴人李達仁於警詢中之指訴。	1. 告訴人於前開時、地與被告相約面交前開款項，被告有佩帶工作

01

		<p>證並拿前開收據給告訴人之事實。</p> <p>2. 告訴人受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經過。</p>
3	<p>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徐沛欣」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面交地點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收據照片1張</p>	<p>1.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之全部經過。</p> <p>2. 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前開車手之經過。</p>

02

二、核被告林彥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印前開工作證、前開收據，並於前開收據上偽蓋「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財生」印文之行為，係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飛機暱稱「姜泰彬」、line暱稱「徐沛欣」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扣案前開收據上偽印之「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財生」之印文，屬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